



2004年2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1月21日的信(S/2003/1130)。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希腊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所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年2月1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2003年11月12日的信，并随函提交补充资料（见附文）。

附文

A. 金融体系保护机制的效率

1.1 希腊金融情报室是根据第 2331/1995 号法律第 7 条设立的，目前仍在为履行法律职责而不断完善技术和职能功能。金融情报室由各部和相关主管当局的代表组成（即 18 名成员及其副代表）。金融情报室由上诉法庭检察官及其副手负责。经济和财政部 3 名全职雇员负责提供秘书支助。情报室工作人员可利用各部及其所代表主管当局的数据和资源加强对可疑案件的调查。

1.2 第 3348/2003 号法律指定希腊银行为负责主管资金转移的监督机关。该银行已最后确定了关于批准提供资金/有价证券转移服务执照的详细规定。希腊现有 12 个资金转移机构。取得上述执照需要一定的时间（也许 6 个月）。大多数已在希腊境内营业的公司都是通过信贷机构和货币兑换局提供其服务的。自 1977 年以来，根据第 2515/25-7-1997 号法律第 18 条和希腊银行董事长第 2440/1-11-99 号决定的规定，货币兑换局需接受希腊银行监督。

1.3 总共向希腊金融情报室报告了 753 件可疑交易案例，特别是：

(a) 股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了 12 件；

(b) 货币兑换局报告了 106 件。

549 件可疑交易案例由银行报告，84 件则由警察和其他当局报告。

对上述所有报告都进行了分析，并输入金融情报室的数据库中。警察（被报告者的犯罪记录）、银行、登记处和税务当局对其中大部分都进行了调查。

已对 20 件案件提起诉讼。

1.6 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就绪，但由于议会提前选举，将由新议会对法律草案进行表决。

B. 至于反恐主义机制的效率，请注意下列方面：

1.8 希腊设立了适当机制，专门负责与其他国家负责对抗恐怖主义各方面、包括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当局保持高级别的合作。

希腊安全主管当局与其他国家的相关当局保持经常性的合作，包括调查恐怖主义活动；只要认为适当和不可或缺，就进行此项调查。

针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性，我国正在与其他国家携手合作切实打击恐怖活动。

至于交换情报问题，希腊主管警察当局可以与第三国的对应部门交换和分享情报。交换情报的部门涉及打击恐怖事件，调查嫌疑犯、逮捕嫌犯和行动措施。

总体而言，对与其他国家相关当局交换情报没有任何法律限制，但个人资料除外，在这方面需要顾及“在处理个人资料时须保护该个人”的第 2472/1997 号法律。

最后，就交换情报和与其他外国的一般合作而言，警方合作也要考虑到纳入了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法律框架、欧洲联盟的决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宣言。

1.9 第 2928/2001 号法律（第 9 条第 2 款）规定了我国证人保护制度方面的现行法律框架。

- 根据上述法律第 9 条第 2 款，在主管地方检察官提出合理要求之后才开始实施证人保护措施。
- 根据上述法律第 10 条，只有在上诉法庭的主管地方检察官做出规定之后，才能对地方检察官、案件审问官和法官规定保护措施。
- 法律没有规定证人可以从其他国家移民希腊。
- 公共秩序部正在拟定相关的总统法令，为特别警察当局配备经过训练的适当人员，并将适用特定的职权范围（证人保护等等）。
- 在希腊，已为“11 月 17 日”和“E. L. A.”恐怖团伙案件的地方检察官、案件审问官和法官实施了保护措施。

1.10 希腊警察当局最近清除了希腊“11 月 17 日”和“E. L. A.”恐怖团伙并逮捕了其成员。

- “11 月 17 日”组织的 19 名成员被逮捕，其中 15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和多年监禁，其中 4 人因证据不足而被宣告无罪。
- 还逮捕了 E. L. A. 组织的 4 名成员，并定于今年 2 月 9 日星期一开始对他们进行审讯。
- 此外，根据我们的档案，迄今没有证据显示有个人参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1.11 根据希腊银行第 2302/16-5-94 号决定，如果离境时手中现钞总值超过 2 000 欧元、在入境时超过 10 000 欧元，则旅客就必须申报现钞数额和个人支票。

1.12 对据称参与了恐怖活动的可疑人员实施的现行边防管制规章内容如下：国家护照管制网络与一个电子数据库相连接。护照管制官员向这个数据库提交进入希腊的所有外国人的相关资料以及可疑人员的其他相关证据；该数据库具有登记中心的作用。这个数据库除其他外，列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7/1999 号、第 1333/2000 号、第 1373/2001 号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所列人员名单。

C.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武器的管制措施，请注意下列方面（第 1.14、第 1.15 和第 1.16 段）

防止非法进口-贩卖-拥有和使用各类武器和爆炸物是希腊主管当局的最优先事项，我们已竭尽全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更准确的说，就各类武器和爆炸物而言，我们努力达到两项目标：(a) 控制所有类型的武器和爆炸物（制造-进口-交易-拥有-使用）的转让；(b) 加强警力，参与追踪和扣押非法进口、拥有和使用的这些类型的武器。

我国各主管当局努力控制武器转让，已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

- a. 建立电子数据库，把所有非法进口-贩卖-拥有的各类武器（武器、弹药）资料都登记在内。针对拥有机制可能发生的变化，经常在更新数据库。该数据库除了获得关于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合法拥有的武器的拥有者的资料之外，还可以得到关于每一件武器的“转让记录”，包括从该件武器最初进入希腊时直到最终合法用户的所有资料（武器注册）。该数据库还记录了关于所有被扣押（没收-扣押-丢失-被盗-据报被盗或被发现）的武器的资料。
- b. 严格遵行第 2168/93 号法律和向所有参与武器领域合法活动的全体人员（经销商-用户-执照拥有者和携带武器-守卫工会-守卫）批准发布的部委决定，并须继续监测这些行动，目的是防止合法拥有的武器进入非法市场。
- c. 对经营武器转让的每个公司规定每月最起码的视察次数。
- d. 同其他主管机关海岸警卫队、海关、税务当局）合作，同进口各类武器的原产国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

至于管制合法生产-贩运和使用的爆炸物问题，我们的行动主要集中在下列方面：

- a. 继续控制参与合法生产-存储-处置-消耗爆炸物的人员的活动。
- b. 执行有关爆炸物的现行法律，主要是执行关于进口和生产爆炸物质量的规定（CE 认证）、执行危险物品运输规定（《路运危险货物协定》）、遵守安全使用危险物品的规定以及对违规者给予制裁（暂时减少或撤销已经取得的执照）。
- c. 对制造-储存-买卖-消耗爆炸物的所有领域规定每月最起码的视察次数，以证实爆炸物为合法运输者，并确保专家遵守了保护爆炸物的规定措施，还须防止泄漏或事故。关于对抗非法进口-运输和拥有某种类型的武器和爆炸物问题，我们对各种类型的武器进行各种

管制（安全-命令-交通警察-边界管制和秘密严打-护照管制-毒品的取缔等等）；为此目的：

- a. 在各既定入境点对交通工具和入境人员进行检查。
 - b. 在海岸警卫队的合作下，对土地和海洋边界实行管制，以期防止非法进入希腊的人员非法进口武器。
 - c. 对新案件进行深入调查，以查明和根除非法爆炸物和非法武器运输领域中的罪犯网络。
 - d. 与地方司法当局合作，在发生严重的运输-拥有和使用武器或爆炸物问题的地区采取具体措施。
 - e. 已向遇到管制武器贩运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已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各级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交换情报方面。
 - f. 至于塑料炸药问题，我国透过第 2264/94 号法律，已经批准并严格遵行 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的《蒙特利尔条约》。
-